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

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喀什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2) 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3) 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生态保护修复和草原森林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和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78，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在职 83 人，增加 7 人；退休 37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6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8.4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685.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3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6.67
5.单位资金	345.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053.5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45.48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93.1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993.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2.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057.13	支出总计	11057.1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187.41	18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1	187.41	18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5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8	135.18	13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1	66.11	66.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1	66.11	66.1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 排的转移支 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57.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6.67	541.72	8.72	533.00								94.9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20.49	504.72	8.72	496.00								15.7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4.72	504.72	8.72	496.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6.27											6.2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 护支出	9.50											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6.18	37.00		37.00								79.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 排的转移支 付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6.18	37.00		37.00								79.18	
213			农林水支出	4053.56	2155.35	655.51	1499.84								1898.2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618.04	1999.84	500.00	1499.84								1618.2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27.54	3.00		3.00								24.54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79.68	1934.84	500.00	1434.84								144.8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1488.82	60.00		60.00								1428.8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 排的转移支 付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58.00											58.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	58.00											58.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2	155.51	155.51									222.01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2	155.51	155.51									222.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6002.60	5657.12	5657.12								345.4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2.60	5657.12	5657.12								345.4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87.81	1287.81	1287.8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 管理	106.56	106.56	106.5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 排的转移支 付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 保护	226.03	226.03	226.0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 务支出	4382.20	4036.72	4036.72								34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110.78	11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78	110.78	11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8	110.78	110.78										
			合计	11057.13	8718.49	6685.65	2032.84							345.48	1993.1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18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1	18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8	13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1	66.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1	66.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6.67		636.6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20.49		520.4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4.72		504.72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6.27		6.27
211	04	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9.50		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6.18		116.1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6.18		116.18
213		农林水支出	4053.56		4053.5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618.04		3618.0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54		27.54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79.68		2079.6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8.82		1488.82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00		58.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8.00		58.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2		377.52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2		377.5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2.60	1287.81	4714.79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2.60	1287.81	4714.79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87.81	1287.8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6.56		106.56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03		226.0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382.20		438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11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78	11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8	110.78	
		合计	11057.13	1652.11	9405.0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71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718.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187.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1	6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72	54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55.35	2155.3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7.12	565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110.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18.49	支出总计	8718.49	8718.4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18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1	18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8	13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1	66.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1	66.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72		541.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4.72		504.7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4.72		504.7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7.00		37.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7.00		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5.35		2155.3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99.84		1999.84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934.84		1934.8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5.51		155.51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5.51		155.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7.12	1287.81	4369.3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57.12	1287.81	4369.3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87.81	1287.8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6.56		106.56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03		226.0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36.72		40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11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78	11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8	110.78	
		合计	8718.49	1652.11	7066.3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4.36	1544.36	
301	01 基本工资	326.41	326.41	
301	02 津贴补贴	356.62	356.62	
301	03 奖金	216.92	216.92	
301	07 绩效工资	104.17	104.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8	135.1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5	57.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	8.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4.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0.78	110.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44	22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7		51.97
302	01 办公费	19.68		19.68
302	08 取暖费	1.53		1.53
302	11 差旅费	3.28		3.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2.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8	55.78	
303	02 退休费	49.95	49.95	
303	05 生活补助	4.82	4.8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1.01	
	合计	1652.11	1600.14	51.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72		541.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4.72		504.7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8.72		8.7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96.00		496.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7.00		37.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7.00		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5.35		5.00	1934.84		155.51	6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99.84		5.00	1934.84			6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3.00		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资金发展资金	1434.84			1434.84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15-2019年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500.00			5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60.00						6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5.51					155.51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55.51					155.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69.31		286.56				4082.7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369.31		286.56				4082.75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05.06		105.06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1.50		1.5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喀什市314国道西侧、新捷能源北侧宗地三通一平项目	226.03						226.0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3813.20						3813.2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9-2020年度城北植树基地外包管护项目（一）	180.00		18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清欠项目	43.52						43.52				
				合计	7066.38		833.28	1934.84		155.51	4142.7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20	25.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5.20	25.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25.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财 建 2023-49 号)	6.27	6.27			6.27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68.68	68.68			68.68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20.00	20.00			20.0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财建 2023-48 号)	242.01	242.01			242.01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项目	1325.86	1325.86			1325.86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 耕还林延长补助	144.84	144.84			144.84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 项	22.31	22.31			22.3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 耕还林延长补助	105.19	105.19			105.19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 下达 2023 年第二笔补 贴资金	58.00	58.00			58.00				
合计	1993.16	1993.16			1993.1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057.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11057.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685.65 万元，占 60.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7.90 万元，增长 173.13%，主要原因是：本年耕地占用税预算增加，不动产聘用人员劳务费本年度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32.84 万元，占 18.38%，比上年预算减少 3130.27 万元，下降 60.6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耕还林项目、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45.48 万元，占 3.1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不动产聘用人员劳务费本年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993.16 万元，占 18.0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4.64 万元，增长 376.24%，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退化林修复、简约示范园项目结转至本年验收后支付，结转项目资金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支出预算 11057.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52.11 万元，占 14.94%，比上年预算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不动产聘用人员工资本年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 9405.02 万元，占 85.0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47.12 万元，下降 64.17%，主要原因是：本年暂付款东城土地平整项目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18.4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8.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保；卫生健康支出 66.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

工医保；节能环保支出 541.7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恢复、森林生态修复；农林水支出 2155.35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项目支出、土地增减挂项目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7.12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耕地占用税缴纳、补偿类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0.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718.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5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87 万元，增长 19.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706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2.76 万元，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7.41 万元，占 2.1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6.11 万元，占 0.76%。
3. 节能环保支出（类）541.72 万元，占 6.21%。
4. 农林水支出（类）2155.35 万元，占 24.72%。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657.12 万元，占 64.89%。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10.78 万元，占 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54万元，增长70.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奖增补部分纳入本年预算，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2万元，增长17.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社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7.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7万元，下降10.12%，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万元，下降29.48%，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50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4.78万元，下降31.75%，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项目减少，预算数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00万元，下降72.59%，主要原因是：本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列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减少，预算数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00万元，下降97.17%，主要原因是：本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至草原管理科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4.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1.35万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数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57.12万元，下降98.19%，主要原因是：本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列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数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安排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77万元，增长2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数增加，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本年规划执法保障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314国道西侧、新捷能源北侧宗地三通一平项目增加，预算数增加。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3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清欠类项目安排的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3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7.32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4.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9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52.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为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

预算安排规模：10.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森林生态修复，共计10.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长制工作经费，绿地养护经费，规划执法保障经费，共计53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37.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共 8.9484 万亩,共计 1437.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乡村绿化美化、草原植被恢复支出,共计 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15-2019 年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办法》、《退耕还林条例》,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补助面积为 1.25 万亩,400 元/亩,共计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的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55.5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我单位12个项目欠款，共计155.5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项目名称：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地方财政暂付行款项统计报告工作方案》《关于消化2024年财政暂付性款项的通知》，明确暂付行款项清理消化工作的目标任务、消化方式及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3918.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暂付款项目，共计3918.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项目名称：喀什市314国道西侧、新捷能源北侧宗地三通一平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

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的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226.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工程类项目，共计226.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城北植树基地外包管护项目（一）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的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第二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补偿费清欠项目支出，共计1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4年清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

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的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43.5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19-2020年度城北植树基地外包管护项目支出，共计43.5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5.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 万元，下降 7.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10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次数减少，维护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93.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93.1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财建 2023-49 号)6.27 万元，主要用于：农药与肥料采购项目支出。

2.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68.68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国家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支出。

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2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益林管护支出。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财建 2023-48 号）242.01 万元，主要用于：简约化栽培示范果园建设项目、农田防护林续建项目支出。

5.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1325.86 万元，主要用于：2015-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退化林修复项目，防护林建设项目支出。

6.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44.84 万元，主要用于：14484 亩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7.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 22.31 万元，主要用于：深喀示范园 2900 米管道建设，定植苗木 8.4 万株。

8.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05.19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2015 年补助标准 200 元/亩，面积 2035 亩，合计 407000 元；2016 年补助标准 100 元/亩，面积 6449 亩，合计 644900 元。

9.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补贴资金 58.00 万元，主要用于：林果农业保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6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4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97 万元，小

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28.22 平方米，价值 205.04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17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6 辆，价值 177.0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8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6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1057.1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66.3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5.4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于*		联系电话：	15739192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占而不补 28 个问题图斑 24.97 亩耕地报批和补充耕地质量不高 5710.05 亩整改恢复工作；二是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5 项；三是实施国土空间绿化，完成造林 1894 亩；四是完成 10 亿元的土地供应，积极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五是完成已拆除的 6304 宗宅基地注销登记工作，对重建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力争完成喀什市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026.00		
			本级安排	6685.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45.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耕地保护整改面积	>=5735.02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水浇地提升改造面积	>=3923.1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土地供应金额	>=10 亿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历史矿坑修复面积	=0.433 平方千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面积	>=1894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	>=2500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数量	>=5 批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宅基地注销登记数量	=6304 宗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19-2020年度城北植树基地外包管护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古丽斯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19-2020年度城北植树基地外包管护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补偿类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0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服务项目支出	<=1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51	其中：财政拨款	155.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2 个项目，预算安排 155.0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	<=146.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394.65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服务类项目欠款支出	<=8.9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清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52	其中：财政拨款	43.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第二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补偿费清欠项目，拟消化补偿类项目 43.5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补偿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补偿项目支出	<=43.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3.5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 314 国道西侧、新捷能源北侧宗地三通一平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03	其中：财政拨款	226.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项目，预算安排 226.03 万元，其中：拟化解工程类项目 226.03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补偿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工程项目支出	<=226.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6.03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18.26	其中：财政拨款	3918.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05.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5.0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	<=1815.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15.09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	<=1998.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98.11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2	其中：财政拨款	10.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林长制工作经费 24700 元；防护林水电、管道维修费 62500 元；规划执法保障经费 15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公示牌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防护林面积	>=9400 亩	计划标准	=9400 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数量	=43 人	计划标准	=43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工作经费支出	<=2.4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护林管护经费支出	<=6.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规划执法经费支出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务费支出	<=345.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5.4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 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 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防风固沙能 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15-2019 年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完成 2015-2019 年退耕还林，按照标准兑现补贴资金 5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减少水土流失，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1.25 万亩	计划标准	=0.66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补助标准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耕农户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风沙危害及水土流失	减少	计划标准	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农户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务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于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5.4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45.48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43 名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安排预算资金 355.7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公示牌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防护林面积	>=9400 亩	计划标准	=9400 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数量	=43 人	计划标准	=43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务费支出	<=345.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5.4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防风固沙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3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32.84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
门

2024年02月20日